

阳城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阳城县税务局

阳财字〔2026〕11号

阳城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城县税务局 印发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 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会〔2025〕44号）及《晋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财会〔2026〕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县代理记账行业秩序，提升涉税服务质量，强化财政与税务部门协同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

决定，在阳城县行政区域内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与实施时限

（一）试点范围

凡在阳城县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以及开展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试点监管对象”），均纳入本次联合监管试点范围。

（二）实施时限

试点工作自发文之日起启动，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试点总结。

二、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一）成立联合监管工作组

由阳城县财政局牵头，联合国家税务总局阳城县税务局成立联合监管工作组，组长由县财政局分管会计服务股工作的党组成员张伟峰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县税务局分管纳税服务工作的党委委员、副局长王静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会管股、监督股，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凤城税务分局。联合监管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联合监管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联合监管试点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职责分工

1. 阳城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牵头组织联合监管试点工作，落实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自查及督导，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质、基本信息报送、《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执行、会计软件合

规情况，以及委托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业务逻辑一致性等。会同税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共享会计监管信息。

2. 阳城县税务局：主要负责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涉税业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报送、内部制度建设、执业业务规范、文书留存情况等，核查代理记账机构涉税服务合规性、纳税申报真实性、发票管理规范性；落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年度报告报送等要求；推送税收征管中发现的违规线索，参与联合执法，共享涉税监管数据。

三、重点工作任务与实施步骤

（一）代理记账机构开展自查填报与年度备案阶段（2026年1月—3月）

1. 机构自查。各代理记账机构自查重点主要包括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资质、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报送、《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执行、会计软件合规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等情况，以及委托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及涉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业务逻辑一致性等。自查内容统一以2025年度全年业务开展情况为口径，于2026年3月25日前，扫描文后二维码，按要求完成填报。

2. 年度备案。2025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和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于2026年3月25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向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备案信息要真实、规范、完整。阳城县财政局将督促各代理记账机构按要求及时完成备案，并加强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规

范性、完整性的审核。（完成时间：2026年3月25日前）

（二）财政、税务联合监管实施阶段（2026年3月—7月）

1. 确定检查对象（3月26日—4月3日）：我县联合监管工作组结合机构自查情况、日常监管记录、涉税风险预警、投诉举报线索等，按要求抽查比例确定检查对象。检查名单于4月3日前通过部门官网公示。

2. 开展联合检查（4月7日—5月21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由联合监管工作组统一实施检查：

（1）书面检查：核查机构自查表、年度备案材料、会计凭证、账簿、纳税申报表、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2）实地核查：随机抽取部分委托企业，核实代理记账业务真实性、会计核算准确性及涉税服务合规性；走访机构办公场所，检查从业人员资质、档案管理、软件使用等情况。

检查过程中，统一使用《联合检查工作底稿》，如实记录发现的问题，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由检查人员和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

3. 联合处理处罚（6月1日—7月20日）：

（1）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联合监管工作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原则，进行共同会商研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认定；

（2）整改纠正：对一般违规问题，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3）行政处罚：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由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统一裁量标准、联合作出处罚”

原则，依法实施罚款、暂停业务、吊销资质等处罚，处罚结果于7月20日前在部门官网公示；

（4）信用管理：将处罚信息同步录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县税务局调整机构涉税服务信用评价等级，实施联合惩戒。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6年8月1日—8月31日）

联合工作组全面梳理试点工作成效，总结监管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常态化监管建议，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连同相关数据报表一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

各试点监管对象要高度重视本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自查结果真实准确，主动配合财政、税务部门的监管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严格监管执法

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监管工作，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从严监管、公正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行业协会通知、线下宣讲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联合监管试点工作的政策要求和重要意义，引导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执业、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试点工作氛围。

（四）畅通沟通渠道

试点期间，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及时解答机构疑问，受理相

关投诉举报。

阳城县财政局咨询电话：0356-4223496（会计服务股）

国家税务总局阳城县税务局咨询电话：0356- 4238069

投诉举报电话：0356-4223429（阳城县财政局监督股）

投诉举报信箱（分别设在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办公场所及官网），受理对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对实名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并反馈。

代理记账机构自查内容填报表（线上填报二维码）



国家税务总局阳城县税务局



2026年1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
